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202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知识产权审判总体情况	1
二、依法公正高效履职，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4
（一）加强创新成果保护	4
（二）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4
（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4
（四）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5
三、聚焦服务发展大局，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5
（一）支撑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5
（二）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6
（三）优化保护创新法治环境	6
（四）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6
四、深化改革守正创新，持续推进知产审判现代化	7
（一）推进数字改革赋能	7
（二）深化机制改革创新	8
（三）有效实现多元解纷	8
（四）深度开展院校合作	9

2025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上海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十二届市委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全面对标“在政治建设、审判执行、审判管理、队伍建设上作全国法院表率”的目标要求，继续紧扣“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的工作主线，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全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知识产权审判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海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46,558 件，审结 47,240 件。知识产权案件比为 1:1.18，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7.56%。上海法院审理的 8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版权局等发布的全国典型案例。截至 2025 年底，上海法院共 57 个知识产权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44,713 件，审结 45,270 件。其中，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44,007 件，审结 44,552 件

(图 1)；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698 件，审结 713 件；受理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16 件，审结 7 件。



图 1：2020-2025 年上海法院一审知识产权
民事案件收结情况

在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 22,960 件，商标权纠纷案件 13,454 件，专利权纠纷案件 4,560 件，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纠纷案件 751 件，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28 件，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1,163 件，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091 件（图 2）；一审著作权纠纷案件数量继续呈下降趋势，其他各类案件数量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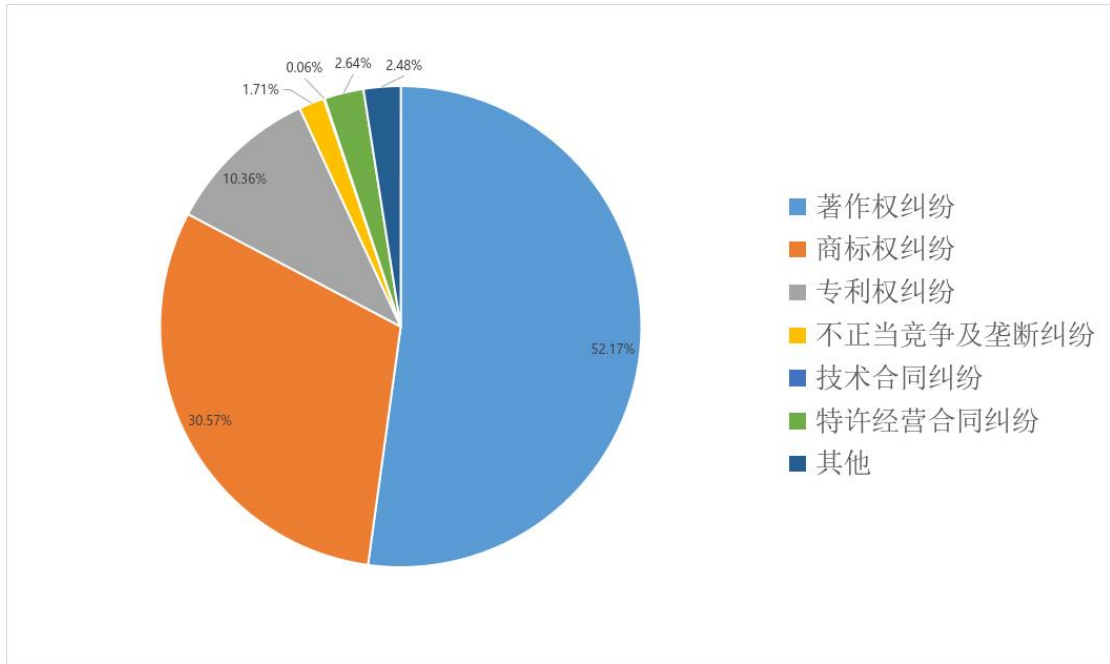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上海法院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类型分布

2025 年上海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标的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案件 1,467 件,1,000 万元以上案件 160 件。大标的额案件总体数量有所上升（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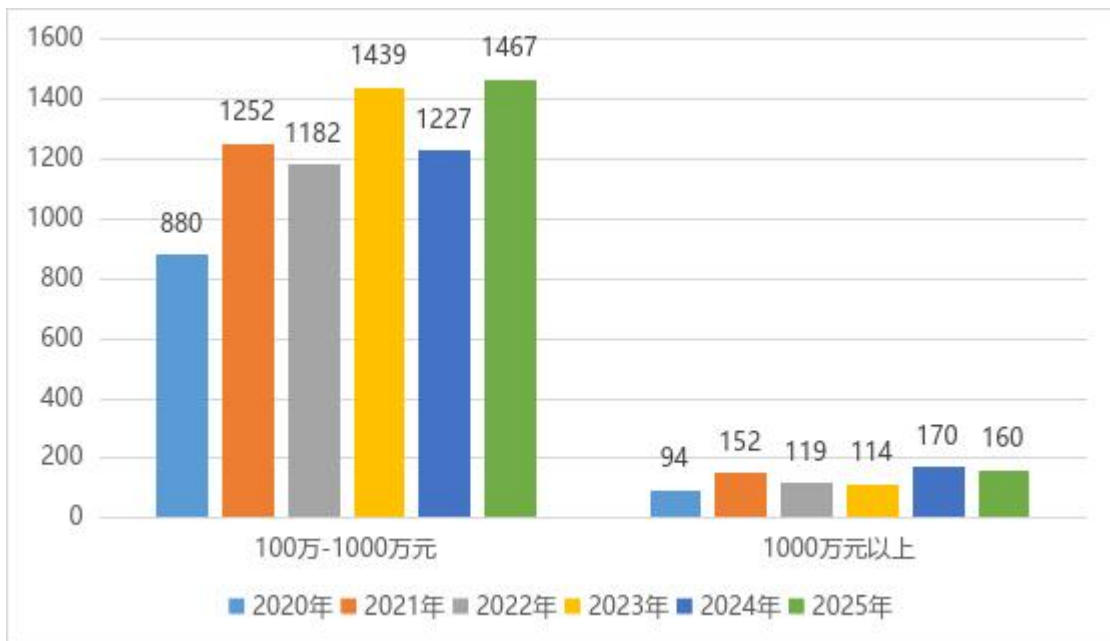


图 3: 2020-2025 年上海法院受理大标的额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对比

二、依法公正高效履职，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一）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加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创新保护力度，审结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专利等技术领域侵权纠纷 5,440 件，形成“快速甄别、精心审理、及时响应”司法保护机制，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审结张某等 14 人侵犯芯片技术秘密案，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至 6 年不等，并处罚金 20 万至 300 万元不等，依法打击商业秘密犯罪，有力保障先导产业创新发展。审结上海首例 AI 提示词著作权案，明确提示词作为作品保护的要件。

（二）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平台经济、数字文创等司法保护，审结涉数据产权归属、网络交易等数字经济领域案件 4,129 件，支持和规范新兴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法打击游戏“换皮”、擅自使用主播网名搭便车、冒用“原神”游戏角色办展、破坏技术措施盗链视频平台等侵权行为，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法治正能量。审结涉互联网聚合支付平台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案，提出数据权益分配的“贡献比例”原则，兼顾各方利益平衡。审结关联账号数据权益纠纷案，明确网络平台提供关联账号服务并获取、保存、使用数据行为的合理性边界，促进数据的流通利用。

（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依法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审结一起平台间商业诋毁纠纷案，认定“隐喻式商业诋毁”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规范电商平台竞争生态。支持品牌创

新发展，加强驰名商标、老字号司法保护，审结涉“宜家”“荣耀”等商标侵权案件 1.2 万件，依法惩治搭便车、傍名牌等行为。审结上海首例假冒“DIOR”服务商标组织时装秀刑事案件，明确假冒服务商标犯罪中相同商标、同一种服务以及商标性使用认定标准。

（四）服务文化强国建设。依法打击热剧盗播、切片传播等侵害著作权行为，促进文化繁荣，护航文化产业发展。审结涉“爱奇艺”“快手”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认定短视频平台对“切片”传播热播电视剧行为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引导音视频平台落实版权保护监管责任。审结涉动漫形象手办制售案，判处主犯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800 万元，依法严惩侵犯“圣斗士星矢”“灌篮高手”等知名文创 IP。

三、聚焦服务发展大局，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支撑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服务保障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典型案例，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台《司法护航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为构建辖区一流创新生态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松江、嘉定、临港新片区、奉贤等 4 个巡回审判点，全市法院开展巡回审判、讲座培训、普法宣传等活动，打通司法服务创新主体的“最后一公里”。

（二）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审结涉“BMW”“渣打”“乐高”等涉外知识产权案件710件。金山区人民法院针对生产销售假冒乐高乐园礼品卡和门票的行为，依法发出诉前禁令，迅速遏制侵权行为，乐高集团全球官网发表感谢声明称“坚定了深耕中国市场的信心”。深化涉外纠纷多元解决，2025年共委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调解涉外知识产权案件47件，截至2025年底累计委托138件，位居全国法院首位。

（三）优化保护创新法治环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化繁简分流。2025年，全市法院有10,089件知识产权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占收案总数的20%，同比增长47.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及裁判要旨，为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提供裁判指引。2025年，全市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共计20.3亿元，同比上升12.2%；在原告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46件案件中依法作出惩罚性赔偿判决，判赔金额共计1.7亿元，件数和金额同比上升84%和5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治理常治长效。金山区人民法院在一起涉及商业维权案件中，将基于同一事实进行重复诉讼的商业维权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定为直接侵权责任主体，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加强司法行政协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治理。

与长三角法院开展交流，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松江区人民法院与长三角八地法院共同发布《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联合全国六地法院签署《关于开展跨域司法协作 共护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框架协议》，共同发布《影视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推动裁判标准统一。黄浦区人民法院与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助力二次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合作备忘录》，明确强化协同保护的“三大目标”和“六项机制”，助力新兴文化产业健康发展。闵行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公检司等十家单位共同成立“闵行区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基地”，形成覆盖司法、学术、产业的常态化协同网络。

四、深化改革守正创新，持续推进知产审判现代化

（一）推进数字改革赋能。上海法院大力探索创新知识产权司法大数据赋能执法办案和城市社会治理，推动个案的全流程监管辐射至类案的专业化审判，延伸至社会问题的协同性治理。围绕提升审判质效、促进适法统一、监督预警提示等目标，全年新建知识产权审判应用场景 28 个，累计研发 136 个。依托“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恶意虚假诉讼滥用诉权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治理”数字应用场景，形成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多元共治数助治理报告。聚焦数助便民，多路径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立案、诉调对接等工作，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诉讼服务数字化水平，助力当事人便捷诉讼，知识产权案件法律文书在线送达率达 99.8%。

（二）深化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全市法院共享共用的技术专家库（93人），进一步健全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技术鉴定“四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体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成立标准必要专利、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植物新品种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专项合议庭，加强疑难复杂案件的专业化审判力量。继续深化“三合一”审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效能，普陀区人民法院探索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制度化，与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工作指引文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25年各区法院以“刑事判决+民事调解”方式办理案件28件。

（三）有效实现多元解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发布诉调对接调解指引及典型案例3.0版本，推动形成多元协作体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北京互联网法院签署京沪版权保护及治理合作框架协议，强化知识产权纠纷跨域联动联调机制，化解京沪知产纠纷420件，涉案金额达2亿元。普陀区人民法院创新“研、领、商、促”四字解纷法，化解涉短视频平台批量纠纷，促成双方就全国范围内已涉诉800余件纠纷、已取证待诉讼的近3,000件批量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总和解金额超亿元。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布《平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行为指引》，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挥“1+3”多元调解前置模式效能，不断提高涉平台纠纷化解效率。

（四）深度开展院校合作。主动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打造具有知识产权特色的院校合作新模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同济大学签署新一轮知识产权院校合作框架协议，丰富互聘互派、智库共享、人才培养等合作内容。全市法院持续推进法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深度衔接，聘请高校知识产权专家在上海法院设立教授工作站；开展上海法院知识产权领域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组织全市法院资深法官至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及暑期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司法实务系列全英文授课。全市各法院分别与多家高校合作开展系列活动，形成了具有知产特色的院校合作标志性成果。2025年，全市法院完成36篇知识产权司法研究重大课题，55篇论文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上海法院将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城之要者”，全面贯彻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聚焦“破难题、树品牌、作表率”三方面要求，为国担当，勇为尖兵，奋力开创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服务保障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